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心理學之定義

物的現象
心的現象

心理學之
定義

宇宙間形形色色。可以心物二字概括之。心屬內界。物屬外界。凡外界之草木菀枯。鳥獸飛走。日月運行等。謂之物的現象。凡內界之感覺、記憶、苦樂、思慮等。謂之心的現象。吾人因此現象而說明其理法。將同類之知識。擴充之。排列之。使之有秩序有系統。其屬於外界者。是為物的現象之科學。如物理學、動植物學等。是其屬於內界者。是為心的現象之科學。即心理學是。故心理學者。研究心的現象之科學也。

(備考)

一、心的現象與物的現象之區別。物的現象。雜陳於外界者。必占若干之地位。而心的現象不然。又物在外界。心有經驗。須由五官介紹。是間接而知者也。(外物爲經驗之客。亦可謂之客觀的經驗。)心在內界。經驗全由自覺。如感覺、記憶等種種現象。非特我心自具備。并能自識別。是直接而知者也。(我心爲經驗之主。亦可謂之主觀的經驗。)故心理學。又可謂直接經驗之科學。

二、心的現象與心的本體之區別。現象發生於本體。心之本體。卽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。謂之中是也。二氏之清淨寂滅。皆就心之本體言。宋儒講究性理。亦多涉心體。西洋古代之心理學。如希臘印度學者所論究者亦然。今則以心理學爲專究心的現象之科學。而研究心之本體者。屬於純正

哲學。(一名形而上哲學)此古今研求心學之異點也。

第二章 心理學之研究法

觀察法

研究心理學。向來祇有觀察法。即憑一己之經驗。(主觀的觀察法)或測他人之狀態。(客觀的觀察法)以相研求。從未有如研究理學者之因種種變化。以察種種結果。實行其實驗者也。自德人范裴爾氏。始於皮膚上加以壓迫。或觸溫度不同之物。以實驗刺激與感覺之關係。遂開實驗法之途徑。同時德人費希納爾氏。更依數理實驗。較范氏精密。(二氏均一八八七年歿)此後逐漸闡發。近德人文德氏。復集實驗心理學之大成。新理日出。故現時之研究心理者。多由觀察法而趨重於實驗法矣。

(備考)